

# 《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》 起草说明

## 一、修订背景和过程

《山东省林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是我省认定和管理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的依据。现行《办法》是 2010 年依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》(鲁政办发〔2010〕72 号)要求制定,2013 年根据国家林业局《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(试行)》(办规字〔2013〕164 号)进行了修订,距今已有五年。

近年来,我省林业产业持续快速发展,2017 年全省林业产业产值达到 6888 亿元,占全国林业产值 9.3%,居全国第二位,林业新模式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,林业企业规模持续扩大,生产经营方式发生较大变化,《办法》中有关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类型、评比标准难以适应新形势要求。

随着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,中央对培育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作出新部署,省委、省政府提出了新要求。

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8〕1 号)提出“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,培育发展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龙头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

产业化联合体”；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》要求“积极培育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”；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8〕10号）提出“培育发展新型林业经营主体”。同时，今年7月，国家林业局对《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办规字〔2013〕164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并明确提出“国家级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原则上应在省级林业龙头企业中推荐”。

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参照《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《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，借鉴江西、四川、广东等省的认定管理办法，对我省现行《办法》进行修订完善。修订内容已征求了各市林业部门和相关处室单位的意见建议，经过了合规性审查。

## 二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本次修订未作框架结构变动，主要是局部内容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办法》仍为五部分，即：总则、申报、认定、监督管理、附则，条目由31条增加到33条。修订的主要内容有：增加新旧动能转换对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的要求，增加林业电子商务企业类型及认定标准，增加扶贫工作对企业要求，增加对已认定企业取消称号的要求，增加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更名程序要求，增加保障质量安全方面的要求，将省级林业龙

龙头企业认定频次由每年一次改为两年一次。同时，删除了关于信用等级必须为 A 级的要求及部分重复叙述的词句。目的是让更多符合条件的林业企业脱颖而出，充分发挥省级林业龙头企业在示范引领产业发展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、促进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等重要作用。